

勘察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一、勘察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洛浦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进行 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洛浦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工作, 摇中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勘察人)开展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 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确认函/委托函;
- (3) 勘察合同条款;
- (4) 勘察大纲;
- (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发包人应提供给勘察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 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勘察总工期为15日历天, 将根据各单项工程具体实施情况确定。其中:(1)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5.本合同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179000.00 元), 中标下浮率为 0 %。

最终勘察费按合同条款约定计取。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勘察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勘察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及勘察人各执壹份; 副本陆份, 发包人及勘察人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勘察人：(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森保支行

账号：201805031077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丁凌美

广州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勘察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洛浦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勘察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勘察合同组织开展勘察工作。

2. 确保承担勘察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3. 检查落实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 负责检查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勘察文件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保证相关勘察成果审核文件有签字、加盖公章。

5. 组织做好勘察后期专业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参加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出具地质编录，就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就勘察相关工作提出建议或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必要时主持编写勘察工作报告并审核签字。

6. 确保工程勘察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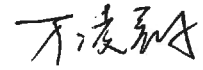
7.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

保存。

（备注：本承诺书针对勘察、设计分开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整体招标项目可与附件 2（3）合并。）

承诺人（签字）：万凌翔



身份证号：420117198609227596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测绘师

注册执业证号：CH 00010641

职称及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签字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二、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发包人：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勘察人之间为实施、完成并跟踪服务本工程所订立的合同。

中标确认函/委托函：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确认函。

工程：指发包人委托勘察人进行勘察的工程。

勘察：指勘察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地质勘察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天：指日历天。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委托函；
- (3)勘察合同条款；
- (4)勘察大纲；
- (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应包含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在协议书中。

5.2 在勘察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勘察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审查及各阶段勘察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勘察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的审查不免除勘察人因工勘察漏项和勘察成果不准确等原因引发的后果应承担的责任。

5.4 发包人应按第 9.3 条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5.5 发包人不提供勘察人勘察阶段在广州地区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由勘察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人的勘察费中。

5.6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勘察人增加人员，有权在勘察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成果，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人交付的勘察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勘察人应在接到中标确认函/委托函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大纲、勘察进度计划各五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勘察进度、造价、勘察质量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6.2 勘察人应按合同、勘察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 6.3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 6.4 勘察人应安排相关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对其他人员，勘察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勘察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发包人备案。
- 6.5 勘察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相关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6.6 勘察人不得将全部勘察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将主体工程的勘察分包。若勘察人需分包部分工作时，分包人的资质应符合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勘察的成果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向发包人负责。若发包人要求，勘察人应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6.7 勘察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勘察人承担。
- 6.8 勘察人进行外业勘察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勘察人承担。
- 6.9 勘察过程中，若因场地条件、钻探情况或设计方案变更，需改变勘察方法或造成工程量变化，勘察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办理正式的变更手续，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 6.10 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 6.11 勘察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勘察人进行勘察的依据。
- 6.12 勘察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和施工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和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
- 6.13 勘察人应按相关规定配合施工。
- 6.14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6.15 勘察人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 6.16 勘察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在勘察期间在广州固定工作，短期离开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派代表履行其职责。
- 6.17 勘察单位必须核查明示工程项目范围内地下管道分布情况。
- 6.18 勘察人针对该项目需在广州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固定勘察人员。
- 6.19 勘察人员必须充分利用发包人现有的勘察资料，不得对发包人已勘察的地形进行重复勘察工作。
- 6.20 勘察人在收到业主通知后，应按要求 1 个月内提交工程勘察结算资料，并配合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工作。如逾期不提交或不配合完成，按每延误一天，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肆仟元，提交延误超过 30 天，则发包人可通知勘察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只支付该项勘察成果已经过审批部门批准勘察费的 50%，其余勘察费不再支付，同时勘察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文件交给发包人。

勘察工期

由双方协商确定，并规定在协议书中。

勘察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8.1 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

勘察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分阶段按单项工程的实际进度提供勘察成果，以满足勘察进度需要，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为地质勘察报告各一式十五份及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三套。

勘察费

9.1 勘察费

(1) 前期咨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1999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0 %。

(2) 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通用工程勘察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0% 。

(3) 岩土工程勘察费采用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进行结算；

(4) 承包人最终获得的勘察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承包人最终获得的勘察费 = 结算评审后的勘察费 × (1 - 投标下浮率) - 履行合同中
过程中被扣除的违约金。

9.2 勘察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1) 委托函日期起至勘察工作完成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或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勘察费需调整时，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2) 因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重大变更时，应调整勘察费。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因勘察漏项、勘察质量低劣或勘察成果不准确等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勘察变更，不予调整勘察费，造成勘察人违约的，还应按 13.2 款的有关规定处理。

9.3 勘察费的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不设预付款。

(2) 其余勘察费将根据该项目中各单项工程的勘察阶段支付（包括勘察阶段），

(3) 勘察费方式如下：

a 项目投资估算 5000 万以下（含 5000 万）的勘察费：

① 工程完成概算或者预算评审后，支付勘察合同价或概/预算评审价（二者取低值计算）的 50%；

② 工程开工后，支付到勘察合同价或概/预算评审价（二者取低值计算）的 70%；

③ 提交结算送审资料，支付至勘察合同价或概/预算评审价（二者取低值计算）的 80%；

④ 勘察费用完成结算评审，按结算评审价支付勘察费尾款。

计算①、②、③、④项的勘察费基数：均按概算评审中相应的费用及中标下浮率计算。

付款前勘察人需具有在广州开设的有效财务帐户并提供给发包人。

9.4 勘察费支付时间

勘察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付款申

请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根据合同规定，勘察人有权得到的勘察费；
- (2)根据合同规定，勘察人有权得到的其他费用；
- (3)根据合同规定的勘察费调整金额；
- (4)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勘察人付给发包人的金额。

勘察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部分，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的付款申请表后 14 天内支付给勘察人；由项目相应财政部门直接支付给勘察人部分，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表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手续并报相应财政部门，由相应财政部门直接支付给勘察人。若双方对支付费用有不同意见需协商解决时，支付时间顺延。

注：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项目相关批文、相关合同、开户许可证、发票等。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最终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为准。

额外服务

因非勘察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勘察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勘察人的额外工作，勘察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 (1)发包人要求勘察人配合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2)因非勘察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3)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违约

10.1 发包人违约

10.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费。
- (3)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

同的义务。

10.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若发生第 10.1.1 款(1)项违约时，勘察人无法进行下阶段工作的，勘察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15 天内仍未提交，则勘察人有权暂停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勘察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的，则勘察人可暂停该部分勘察，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报告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2)若发生第 10.1.1 款(2)项违约时，发包人应从逾期第一天起加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执行。逾期 28 天仍不支付，勘察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 若发生第 10.1.1 款(2)、(3)项违约时，勘察人已按第本款(2)项发出通知，并已暂停勘察设计后 28 天内，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勘察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勘察人未开始勘察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0.2 勘察人违约

10.2.1 勘察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勘察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勘察人违约：

- (1) 未按第 8.1 款规定提交勘察成果等资料。
- (2) 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文件。
- (3) 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
- (4) 因勘察人勘察漏项或勘察质量低劣或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 (5) 勘察人违反第 6.6 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
- (6) 勘察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勘察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

务等原因导致勘察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7) 因勘察人勘察质量低劣或勘察错误或勘察漏项或施工期间现场服务效率低下导致施工工期延误。

(8) 勘察工作未按第 6.18 款规定在广州的固定场所进行。

(9) 因勘察人勘察质量低劣或勘察错误或勘察漏项导致工程结算价超出施工发承包合同总价的 5%。

(10) 勘察人在广州无固定办公场所及勘察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1) 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0.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若发生第 10.2.1 款 (1)、(2) 项违约时，某阶段每延误一天，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肆仟元，且如果第 8.1 款任一项勘察成果提交延误超过 30 天，则发包人可通知勘察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只支付该项勘察成果已经过审批部门批准勘察设计费的 50%，其余勘察费不再支付，同时勘察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文件交给发包人。

(2) 若发生第 10.2.1 款 (3) 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并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非不可抗力因素，项目负责人不能更换。

(3) 若发生第 10.2.1 款 (4) 项违约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应大于或等于所造成的损失。

(4) 若发生第 10.2.1 款 (5)、(6) 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勘察费，并通知勘察人暂停勘察工作，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勘察工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勘察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勘察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勘察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提交发包人。

(5) 若发生第 10.2.1 款 (7) 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6) 若发生第 10.2.1 款 (8) 项违约时，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勘察费的 10%

做为违约金。

(7) 若发生第 10.2.1 款 (9) 项违约时,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施工发包合同价 5% 以外部分工程结算价做为违约金。

索赔

发包人和勘察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 向对方提出索赔, 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 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 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 双方协商不成的, 按第 12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 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调解机构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 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勘察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其他

13.1 勘察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勘察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 并承担费用。

13.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勘察工作时,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 若需吸收勘察人参加, 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 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3 勘察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勘察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4.2 在本合同期限内, 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 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

留问题，按 10.1.2 第（3）款规定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勘察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4.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14.5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单位不得变更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及账号。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0210042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洛浦生态缓冲带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编码：44011371819959X25092804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圆整(¥179,000.00元)。服务时限为：15日，具体以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2：承包人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1805031077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森保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邱创泓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10014384107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2023 年 09 月 13 日